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优待奖励规定 (修订)

锡职院教〔2017〕10号

征召大学生入伍是提高我国军队现代化水平，优化兵源结构，提升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举措。认真做好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学校履行社会责任，激发学生报国热情的有效途径。为了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和在部队安心服役，根据国家、教育部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就我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优待、奖励规定修订如下。

一、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

学生入伍必须完全符合当年兵役机关规定的入伍条件，符合条件从学校或地方应征入伍的学生可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从学校入伍的学生到学校人武部领取并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参军保留学籍申请表》，从地方入伍的学生应主动到学校人武部领取并填写《参军保留学籍申请表》，办理相关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每年我校人武部老师会定期与入伍新兵所在部队联系、走访，及时的了解我校入伍新兵心理、思想、身体状态。

二、入伍学生退伍后复学

学生退役后可凭《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或《保留学籍申请表》、

退役证明按时回校复学,到学校人武部领取《退伍学生复学申请表》,并办理相关复学手续。学生复学后,体育类课、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训练课等可以申请免修,视为合格或直接给予学分。如有课程已修并取得学分,可申请办理免修手续。

三、转专业、专升本、取消学籍、不予复学等

学生退役后若原专业已不存在,由教务处负责安排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复学,并在学信网做好转专业备案,参军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提出申请,学校优先考虑,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学生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人武部协助办理升入本科院校学习。

学生新兵期间身体复查不合格退回或在部队服役期间因为身体原因中途退役的,学校准予复学。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学校不予复学。

四、服役期间和退役后的优待、奖励

凡从我校应征入伍的学生,享受国家和无锡市政府给予的各种优待、奖励等,优待、奖励标准按各级规定执行,学校人武部负责申报和发放。从地方入伍的学生由入伍所在地负责申报发放。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等奖励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武部负责解释。原《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优待奖励规定》同时废止。